联合国 E/2014/L.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6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理事会主席马丁·赛迪科(奥地利)在就决议草案 E/2014/L. 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总部和国家两级建立了重要的发展合作全系统政策方向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3 日第 2013/5 号决议，

重申必须及时和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制定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监督和指导的关键作用，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在全系统全面而及时地付诸实施，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 E/2014/1/Rev.1，附件二。

请回收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周期发生了变化，

*确认*可预测的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国际发展的重要性和催化作用，注意到 1997 年至 2010 年全球官方发展援助稳步增加，2013 年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并关切地注意到 2011 年和 2012 年官方发展援助下降，

导言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1]

2. *承认*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实体协商，为执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而建立一个综合整体监测和报告框架所作出的努力；

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尽一切努力改进监测和数据收集方法，帮助进一步加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报告的分析质量；

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高质量投入和适当的最新资料，以便继续改进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高质量分析报告，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报告有关的交易费用；

5. *促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报告的分析和循证质量，包括应对挑战和提供备选方案，以便加强执行全系统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

6. *又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做出完全一致的努力，以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以及使其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的工作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挂钩；

7. *再次请*尚未将其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入各自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合并报告；

8. *又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提高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

9. *再次鼓励*那些尚未使其战略计划、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完全接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实体，在考虑到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接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

10. *重申*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确认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

[1] A/69/63-E/2014/10。

失衡，并在 2015 年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理事会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

11. *注意到* 1997 年至 2012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加的大部分资金是以非核心资源形式提供，导致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并关切地注意到核心资源在业务活动筹资总额中所占百分比已经下降，2012 年只占 28%；

12. *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并补充了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相一致，确认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

13. *确认*非核心资源、尤其是单一捐助方具体项目供资等限制性专用资金构成挑战，因为这些资源可能提升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分散、竞争和重叠，并对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重点、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制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14. *表示遗憾的是*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采取具体措施扩大捐助群体的任务没有完成，请尚未采取具体措施扩大捐助群体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向各自理事会 2014 年度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增加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捐款的捐助国和其他伙伴的数目，以减少发展系统对为数不多的捐助方的依赖；

15. *又表示遗憾的是*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达到核心资源必要数量的任务没有完成，再次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与会员国协商，确定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其中可包括满足方案国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所需适量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于 2014 年提出具体提案，以便在 2014 年作出决定；

16.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用核心/经常资源补贴非核心/预算外资金活动，重申适用于为所有非方案费用供资的指导原则应以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收回全部费用为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商定的时间表，以便在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17.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在 2014 年期间酌情举办有序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新的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的发展成果筹措资金，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限制和专用性质，扩大捐助群体，并提高资源流动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

18. 欢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根据各自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确保将可用和预期核心与非核心资源并入一个综合预算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在其下一个预算周期建立此类综合框架；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19. 重申大会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计量能力发展进展情况的通用办法、包括确保可持续性的措施供会员国审议，并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方案国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发展自身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落实各项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并请秘书长在其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 2015 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这方面措施的全面有证可循的最新情况；

20.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 2015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以及提出建议以克服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2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审议与方案国一再强调指出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予以处理，并于 2015 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报告，并附有这方面的执行建议；

消除贫穷

22. 欢迎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将消除贫穷作为其战略计划的首要优先事项；

23. 重申大会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根据其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将消除贫穷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了何种步骤加大努力从根源上解决极端贫穷和饥饿问题，同时分享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资源调集等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战略、方案和政策，旨在消除贫穷和促进贫困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

南南合作

24.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中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要求，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实体在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其重大政策、战略框架、业务活动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载有多项措施，旨在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包括改进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资源分配；

2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密切协商，在深入分析加大联合国对南南合作的支持所遇到的障碍和采取的激励措施，包括成功执行南南合作项目和计划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上，在 2015 年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建议；

26.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 2015 年业务活动部分的议程中列入与联合国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外部利益攸关方互动的部分，分享执行南南合作项目和计划的经验教训以及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参加国的潜在益处；

27.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77 段促请有能力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可持续基础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调集财政资源，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对会员国的定期通报中，说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以及迄今为止这些实体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28.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落实南南合作项目，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南南合作项目，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29.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深化秘书处各实体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的协调方面加快进展速度，为此除其他外，简化和统一方案编制工具和流程以及业务做法，以便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所作努力提供有效、高效和反应迅速的支持，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全面而有证可循的最新进展情况；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0.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尚未采取行动的实体加快努力执行行动计划，从而确保所有相关实体最迟在 2017 年达到其业绩标准；

驻地协调员制度

3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担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预期资金缺口，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实体经其理事机构核准后，并在不影响方案交付的前提下，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该协定，包括为此足额缴款，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具体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一体行动”

32. 欢迎最终确定了自愿采用“一体行动”的国家的标准作业程序，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专门机构采取适当行动，全面、一致地实施标准作业程序，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总部行动计划》，并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会议汇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 201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审查和核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流程；

34. 确认集合筹资机制是在希望采用“一体行动”的各国推动“一体行动”办法的重要工具，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使用这类机制，以便在这些国家最大限度地发挥“一体行动”改革的影响；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35.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向各自的执行局提交关于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全面联合行动计划，并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彻底审查在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36.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 2014 年提供关于就业务费用的统一定义和费用控制的统一和标准化制度提出建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同时充分注意各自不同的业务模式，以期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

37.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在 2016 年充分实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全系统互操作性方面的进展情况；

38.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没有收到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计划，其中应具体建议在同意成为试点的方案国设立能体现联合国在所有地区派驻形式多样性的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进行适当和循证的规划和设计，将此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在计划中，供理事会在 2015 年审查；

39.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实体正在设立本机构特有的服务中心，在这方面，促请该系统所有有关成员参与设立共同的服务中心，意图是使这类中心实现长期的全系统成本节约，并确保在所有方案国家提供更优质、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支助服务；

基于成果的管理

40. 关切地注意到 201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收到、从而无法在 2014 年执行关于推进制定更健全和更统一一致地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方法的全面报告，该方法注重成果并能够精简和改进全系统成果的规划、监测、计量和报告，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相关最新情况；

业务活动评价

41. 欢迎新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2] 并注意到大会在第 68/229 号决议中决定，在当前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内开展两次试点评价；

42. 促请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提供资源的国家为执行这两次全系统独立试点评价提供资源，请秘书长在 2015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成员进一步加紧努力，协助方案国加强其国家评价能力，以监测和评价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后续行动

44. 确认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全系统基础上执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而发挥的指导作用，欢迎在 2014 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不断变化的发展格局中的作用以及需要协调联合国系统应对新的挑战的问题而开展的对话，在这方面决定开展一次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对话，汇集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顾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情况下，讨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长期定位，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职能调整、供资做法、治理结构、能力和影响以及伙伴合作方法与组织安排之间的相互联系，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将向 2015 年和 2016 年业务活动部分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反映这些方面的讨论情况，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审议和采取行动。

[2] A/68/658-E/2014/7。